

(台湾)卧龙生 著

连环血笑

秦宝宝系列



天生孽主

上



逗笑血连环秦宝宝系列[®]

天生孽主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台湾·卧龙生著
藏书章



中国戏剧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江湖生活是一碗苦涩的老酒，能优哉游哉品之若素的人终究不多，秦宝宝恰恰算得其中之一，通俗的话叫“混混”，美其名曰是“游戏”。但江湖毕竟是江湖，只有一条铁定的原则——崇尚力量。这力无非是智力、武力和魅力，这量却是胆量、肚量和器量；只要谁具备其中之一即可成名江湖，混出些名堂，可秦宝宝天生具备了其中种种，这还了得？

就这么一溜，活脱脱一个天生孽主跌跌撞撞撞入江湖；

就那么一笑，俏生生一位粉面顽童磕磕绊绊倒群雄。

自有了秦宝宝，从此江湖多事。一片笑云一片惨雾，一团乱麻一汪铁血，秦宝宝就像一匹脱缰的野马，在江湖上撩开四蹄，乱踢乱蹦起来：

魅力无穷，一颦一笑皆能颠倒众生；

胆大包天，画影图形泼皮自怨倒楣；

不分敌友，贼喊捉贼智辱京城惯偷；

只为好奇，穷根究底差点玩掉小命；

想入非非，墨浇淫娃攻破迷魂大法。

秦宝宝扇风点火，把江湖闹得沸沸扬扬，不分好坏敌友，他都要将其放进去煮上一煮，品尝品尝他们的喜怒哀乐是否合其口味，掂量掂量自己的胡闹火候是否恰到好处。

秦宝宝就是秦宝宝，不读罢此书真是不得了。



少林寺長老



秦宝宝和卫紫衣



金龙社四大领主



唐门两代掌门

河南少室山。

嵩山少林寺，层檐叠壁，红墙碧瓦，钟磬之声不绝于耳，颇有一番庄严气象，隐隐之中自有一种领袖武林群伦的王者气概。

可就在大寺院院后，靠近掌院方丈禅房不远处，有一连三进茅草屋。是谁有这么大的胆子敢捻少林寺虎须？大大方方地与方丈毗邻而处？试想，只要是正常人，谁也不敢如此放肆。

那么，大概是少林寺修为深厚的得道高僧在此修行吧，你听，这时不正传来琅琅的诵经声音——

“南无喝罗怛那哆罗夜耶，南无啊利耶，娑卢羯帝钵罗耶，菩提萨捶婆耶，摩诃萨捶婆耶，摩诃迦卢尼迦耶……”只是，并非一代高僧应有的雄浑声音，而是幼童稚嫩逗人的嗓音，听声音大约是十岁出头的稚子。

“哈哈……”

三名行到茅草屋外的十六七岁的小和尚，听了那小孩念的经文，都忍俊不禁地大笑起来。

笑声打断了念经的声音，小孩蓦然转身。

哇！好一个粉妆玉琢的瓷娃娃，额心一颗米粒大的朱砂痣殷红欲滴，一头长长的黑发在头上绑个结，任其飘扬，上面还嵌了块百世难逢的“苍犀角”，他那双又黑又圆的大眼睛，闪闪发亮，灵活的眼波中，非但充满了不可描述的智慧之光，更显出古灵精怪的天性。凤眉准鼻，唇红齿白，配合得维妙维肖，只是太嫌瘦弱了些。

小孩一脸正经地向立在门口的三名小和尚道：

“明智、明理、明月，为何如此取笑小衲？”

“呵呵……”

明明是顽童，却偏偏扮出一副大人样，那副模样已够惹人笑了，还

自称“小衲”，千古以来，也只有老和尚自称“老衲”，哪有小孩自称“小衲”，何况他又没剃度。话一说完，又使得三名小和尚大笑不已。

小孩见他三人不理自己只顾取笑，赌气转身拿起经文继续念道：

“萨幡罗罚曳，数怛那怛写，南无悉吉栗捶伊蒙阿利那，妥庐吉帝室佛罗楞驮婆，南无那罗谨墀。”

明智小和尚吃吃笑道：

“求求你别再念下去了，好宝宝，一小段大悲咒不过八十个字，却给你念错了四十一个字，呵呵……”

原来，小孩姓秦名宝宝，从小住少室山，虽然日日与和尚为伍，夜夜有人教他念经，可是还是培养不出一聪慧根，怎么看都不是佛门中人，但却是众和尚之宝。

瞪起又黑又圆的大眼睛，秦宝宝怒道：

“这哪能怪我？这种既拗口又不通顺的经文，我能顺利念完一小段已是不易之极，又哪顾得了有没有念错？你可真挑剔，就算有错，也不至于错了一半而有余吧？”

“还没有？”明理笑道：

“举例说吧，‘无’不念‘吴’念‘摸’，‘喝’不念‘何’念‘何’，‘罗’应念‘刺’，‘那’不念‘纳’念‘奴’，后面还有很多很多，我没说错吧！”

秦宝宝不甘愿地哼了一声，道：

“昨晚大和尚叔叔拿这本手抄《大悲咒》给我，吩咐一定要念完，又没教我怎么念，我只好照自己懂的念，谁知道经文跟我们平常说话的念法不一样，三位大师将就点，别那么挑剔了。”

明智忍不住好笑道：

“掌门方丈亲自教你念了一年多的经文，你却念出这种成绩，真不知掌门方丈哪来的耐性居然能教你一年多，看来要做一派掌门，确非易事，就凭这份耐性，贫僧自叹望尘莫及。”

明智和明理有模有样的唉声叹气，不知是为方丈不平抑是为自己神伤？秦宝宝嘟起小嘴不发一言，表示抗议。

明月见二位师兄一直在调侃宝宝，心生不忍，忙道：

“宝宝，你可知我们大清早来找你有什么事？”

舔舔嘴唇，秦宝宝神气地道：

“念经我不如你们，因为我不是靠这行吃饭的。但是，说到神机妙算，解谜题，我就可以做你们的西席了，嘿嘿，我猜，一定是你们那位俗家师兄回娘家来了，你们约我一起去听听他讲一些江湖上的趣事，对不对？”

三名小和尚大惊，一猜就准。

秦宝宝大感得意，不可一世——小孩毕竟是小孩！

突然，明智黯然道：

“师父说小孩子太过聪明外露，容易夭折。”

明月也担心道：

“方丈也很担心这点，再加上宝宝身子又瘦弱……”

明理截口天真地道：

“我有个好方法，以后我们每人监视宝宝吃一餐，看他吃得比我们多才放过他，人一胖头脑也许会变得笨笨的，那就不用再担心了。明智师兄、明月师弟你们意下如何？”

明智忍不住提高了声调：

“明理师弟你就爱乱出馊主意，小心我禀告师父治你‘妄言’之过。宝宝除了早餐，其余两餐均是在山下请人煮荤食吃，怎么个监视法？阿弥陀佛，莫非师弟你敢开戒？况且宝宝是有病在身才显瘦弱。再来，我问你，难道胖的人就不聪明么？你这不等于在骂师兄我么？”

明理连忙合十道：

“阿弥陀佛，明理不敢。明智师兄的确明智，一席话解释得十分透彻，让师弟等受益匪浅。”

明智这才满意地“嗯”了一声。

秦宝宝嘻嘻笑道：

“你们三位大师就别争了，没看见我头发那么长？我爹曾经说过‘头发长长，命也长长’，所以我不会这么快就死的，再说你们常常为我念经，求神保护，有神保佑着我，阎罗王哪敢找上我？走吧，我们听故事去！”

说着领先出门，明智、明理及明月从小看着宝宝长大，总是顺着他惯了，这次，当然也没意见跟着出门去了。

戒律堂外有棵十人合抱的大松树，树下置有石椅数张，石椅上现今

正坐着五人，一位侠士，三名小和尚和一个小孩。

说起那位侠士近来在江湖上也闯出了不小的名号，人称“绝掌”秋莫离就是，年约廿七八，饶富正义感，是年轻一辈的杰出人物。其余那四个，自然就是秦宝宝和明智师兄弟他们了。

明理首先迫不及待地问道：

“秋师兄快告诉我们如今江湖上最负盛名的人是谁？”

秋莫离吃吃笑道：

“一年不见，明理师弟怎么还是这般沉不住气，这点宝宝就比你强多了，堪称方丈大师的得意弟子。”

秦宝宝神色古怪地看着秋莫离，笑道：

“秋大哥不必未开口就先巴结我，哼！如果你讲得不够精彩动听，我可不是叫‘明智’或‘明理’，到那时，除非你整天跟着大和尚叔叔，否则就难有安宁日子好过，只是不知你们掌门方丈有没有时间做你的全天候保镖？”

秋莫离不禁背脊泛寒，求艺时期所受的活罪，他可是没齿难忘，这位小祖宗，少林寺上下没人敢惹。

连忙告饶，秋莫离苦笑道：

“我说就是请明月做裁判。”面色一整，接着道：

“现今武林大统可分为三天下：一是白道的几大门派，以少林、武当为首；其二是领袖西方地盘的黑道人物，‘黑蝎子帮’瓢把子‘见血魔君’萧一霸，此人天性残酷，使大刀，刀一出手，必定见血，可见其刀法之精，可说是使刀的祖宗了；其三是统领北方地盘的‘子午岭’‘金龙社’的大当家‘金童阎罗’卫紫衣，他称得上是个奇男子，可说是泉中之雄，群泉之霸，他所创的‘金龙社’是黑白两道少数几个最具潜势，最有力量，也是最具威信的帮会之一，‘金童阎罗’已经是一代霸主的别称了。”

明智问道：

“这么说来，卫紫衣是当今武林的大红人了？”

秋莫离笑着点头称是。

秦宝宝奇道：

“他的名号真古怪，既是‘金童’，为何又称‘阎罗’？”

秋莫离有心为难他，反问道：

“你猜呢？”

秦宝宝白眼道：

“我就是不想猜才问你呀！”

明理点头道：

“对，不要叫宝宝猜，方丈大师不喜欢宝宝太过聪明。”

秋莫离自然也明白原因，不敢勉强，续道：

“卫紫衣这个人我没见过，但关于他的传说倒是不少，‘金童’是指他的外表，‘阎罗’则说明他做事的手段。他大约二十五六岁，外表看起来却像不到二十岁的后生小子，一张脸尚透着天真气息，看到他的人，一点也不会将他联想为武林中人。他使一柄银剑，平常将剑缠在腰身，看起来就像腰上的装饰品，再衬以脸上那抹忠厚的微笑，温柔的眼神，不知道其底细的人，只怕打死他，也不会相信他是‘金龙社’亦是所有江湖绿林道的巨霸！”

吁了口气，“绝掌”秋莫离接着道：

“‘阎罗’的起号很玄，卫紫衣虽然出身绿林，但白道英雄对他却不排斥，因为他出污泥而不染，善恶分得很清楚，只是手段太毒辣了些，处理他所遭遇的问题时的那分果决凶狠令人惊讶，所以和他有过节的人就称他‘阎罗’，一传下来，就变成‘金童阎罗’这个名号了。”

一阵沉寂回荡，和风吹在人身上很是舒爽，在座人人皆在和卫紫衣神交，将他幻想成自己理想中的英雄。

秦宝宝低声道：

“卫紫衣倒不失为一名英雄，也可以称得上好人了？”

秋莫离微微点点头道：

“原则上是对的，但是，如果他出身于白道的名门正派，而处事又不那么凶狠毒辣，就更完美了。”

秦宝宝重重哼了一声，道：

“白道人物披着仁义表皮，怀着豺狼虎豹之心的大有人在，那种人才阴险毒辣，害人于无形之中，令人防不胜防。再说对恶人慈悲等于害了好人，对坏人凶狠毒辣宛如对好人慈悲，秋大哥出身少林，限于名门正派的臭规矩太多，口头上自然不好赞成卫紫衣的行事方法，说不定心理上早就将他视为偶像了。”

秋莫离真是哭笑不得，看秦宝宝只有十二三岁年纪，小小毛头一个，天真古怪，调皮捣蛋，十足的惹事精，少林寺上至掌门方丈，下至厨役佣工，人人当他是宝，集宠爱于一身，自然养成一股娇气，看起来更加可爱。但是他人小鬼大，常常发些惊人之语，令人啼笑皆非，要骂他，没有他的伶牙俐嘴，要打嘛，又于心不忍。堂堂七尺男儿，却拿一个小顽童没办法。

明智、明理暗暗好笑，对这种事他们可是司空见惯，不开口方能明哲保身，还是明月比较慈悲，为他解围道：

“秋师兄，可别只顾谈论卫紫衣，再告诉我们最近江湖中又出了哪些杰出人物，好让我们一饱耳福。”

“绝掌”秋莫离感激地看他一眼，继续说着武林中的趣事，明智、明理及明月听得津津有味，连连点头。

秦宝宝表面上宛似听得入神，心里却在想自己的事：

“如果我有卫紫衣那样的哥哥多好。大和尚叔叔天天逼我念经，念得我头皮发麻，连念法都还搞不清楚，不如下山闯江湖去。少林寺的弟子虽然都对我很好，但总觉得不像哥哥那么亲，如果运气好的话，说不定卫紫衣会跟我‘有缘千里来相会’，……嗯，就这么办，嘻嘻……”

想到得意处，小孩儿毕竟城府不深，居然忍不住高兴得嘻笑出来，这一笑，才警觉出了纰漏。

幸好秋莫离正讲到有趣的地方，明智、明理及明月也正在笑，否则岂不露了马脚，秦宝宝暗道好险，心想被他们知道了，走得成才怪。笑归笑，心里正在慢慢计划要如何瞒过大和尚叔叔，因为茅草屋离掌门方丈禅房不远，如无周密的计划，有所动静，哪瞒得过少林第一高手的耳目。

想了又想，心中已有腹案，决定趁晚上到山下进膳时偷偷溜走，方是最安全之道，以便寻找“心目中的大哥”。

× × ×

七月，夕阳如火，烈日的余威仍在，人和马都闷得透不过气来。

四人四骑两两成双驰骋于官道上，一式的紫巾紫衣，武林中人一望即知是江湖上某一帮会的。

前面两骑士看起来宛如父子，老的四十多，少的未二十，长者胖又貌不扬，幼的瘦且俊，后面两骑似是随从。

大热天里骑在马上的确不舒服，马上四人都有点吃不消了，频频用汗巾拭汗。尤其是前面两骑中那位福态的中年人更感难受，右手执缰，左手忙着用衣袖扇风，本来，身躯胖大的人就比较怕热的。

福态的中年人向身旁的少年人求道：

“我说魁首，大当家的，行行好，我们就在前面的市镇歇一晚吧！明天早点赶路，一样可以如期回到总坛。”

敢情他们不是父子，而是有上下尊卑之分的。

后面两骑中，那位总是笑眯眯年约三十的汉子，“快刀”马泰听在耳里，觉得很不是滋味，忍不住调侃道：

“咱们‘子午岭’三领主‘银狐’席如秀席大侠，居然也会有受不了的事，真可谓‘狐落夕阳被火(太阳)欺。’

“银狐”席如秀斥道：

“好个没大没小的鬼马泰，谁说受不了，我是怕咱们魁首太过劳累有碍健康，才提议歇一晚。”

“快刀”马泰吃吃笑道：

“我看不是吧？三领主大概又犯了七年之痒，想想明天不可以回到‘子午岭’，领主夫人驭夫有术，今晚不找姑娘更待何时？不过，您老放心，只要魁首准许，我们绝不会去告密的。”

席如秀老脸一红，怒道：

“狗嘴永远吐不出象牙，为什么你不学学你的伙伴战平，看人家多么稳重不苟言笑，将来成就必定在你之上，哼！”

对于席如秀和马泰那两张嘴之善斗，卫紫衣早就习以为常，听多了怕耳上生茧，干脆就来个不闻不问。

马泰见席如秀发怒不敢再放肆，毕竟他是魁首之下三大领主之一，开开心玩笑即可，却不能乱了上下之分，忙笑道：

“三领主请息怒，小的一向有口无心，领主是知道的，也只有像领主这般平易近人，待属下如家人的好上司，我才敢如此放肆啊！像大领主，二领主总是一本正经的，我哪有这个胆子跟他们谈论家常隐私。再说，我和老战都是魁首的近身护卫，升不升级，也就无甚重要的了。”

席如秀生平最爱人家赞他平易近人，因为他是“子午岭”上最爱耍威风的一个，平日畏妻如虎，无法享受“大丈夫”之乐，只有在属下面前

才有耍威风的机会，却又怕属下口服心不服，所以只要你赞他平易近人，包准寒冰溶解也没有他脸上怒容消失得这般快，除此之外，他倒不失为一名好领导人，对“金龙社”的功劳更不可数计。

行行说说，小镇已近在眼前，天光尚亮，还不是万家灯火的时候。席如秀一颗心提在心口上等卫紫衣的指示。

“杀无赦”战平问道：

“启禀魁首，是要继续赶路还是在此镇宿一晚？”

“金童阎罗”卫紫衣望了望天色，道：

“再赶一程好了，我们已出来太久，‘金龙社’有多少事情等着我处理呢，忍着点，继续赶路吧！”

“银狐”席如秀忙道：

“启禀魁首得知，今晚若错过前面的市镇，再往前骑百里内，恐怕将会找不到歇宿的地方。”

泛起金童般的笑容，卫紫衣道：

“那敢情好，今晚我们就以大地为床，苍天为被如何？”

席如秀等三人连忙应是，哪敢有第二个意见，他们太了解他们当家的脾气，当他告诉你要怎么做的时候，就表示他已做了决定，虽然他常用征询的口气同你商量。

“银狐”席如秀心里苦得像吃了黄连，却也无可奈何，他本身也明了要统领一个帮会，不是过足威风那般容易的，小小帮派平常就大事不少，琐事数不尽，何况像“金龙社”这种大的帮会。

于是，四骑过镇而不入，继续朝北方向飞驰而去！

太阳终于完全隐没，夜幕降临了，月亮和星星骄傲地向大地散出属于他们独特的亮光。逼人的热风，被月光温柔的轻抚，也变得清凉，拂在身上，好不舒爽宜人。

蓦然——

一阵清亮童稚的歌声随着阵阵烤肉香传来，卫紫衣他们这时才想起尚未吃晚饭，竟不由自主地随着歌声找寻其主人。来到一条小溪旁，首先映入眼里的是一颗随着歌声而晃来荡去不算小的脑袋，及一头很长但没有经过整理的黑发。

大概听见马蹄声，歌声突然停了，小孩转身面对卫紫衣四人，他的

容貌使马上四人感到既好笑又可怜。

年龄在十岁左右，穿着一身破旧带补丁的白粗布衣服；可能好多天没洗脸，再加上被烟熏得一块黑一块灰的，额上那颗米粒大的朱砂痣差点便看不出来；双手还好一点，可是却几乎找不到几两可以捏得上手的肉；一头又长又乱的乌发，随随便便在头顶绑了个结，还古怪地在顶上嵌了一小块生满铁锈的犀角形铁块。他那双又黑又圆又深邃的大眼睛，闪闪发亮，灵活的眼波中，非但充满了不可描述的智慧之光，更显出古灵精怪的顽性。

个子比十岁的小孩高些，但和其他小孩一副白白胖胖的模样相比较，更显出他的瘦弱。照常理论，白胖的小孩较逗人喜爱，但奇怪的是，这个瘦巴巴略显苍白的小娃儿，却有一股与生俱来的魅力，让人不忍拒绝他的要求。

怪，就是怪，他那种可爱调皮的神色，那副瘦骨伶仃的身架子，竟使卫紫衣生出想照顾他保护他的感觉。摇摇头，卫紫衣也觉得自己太不可思议，居然有这种不可能成为事实的想法。

那小孩不是别人，正是偷偷溜下少室山的秦宝宝。

四人下了马，卫紫衣将缰绳交给战平，走向秦宝宝。

秦宝宝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卫紫衣，激动得在心里呐喊：

“我终于找着了！我终于找着了！”

卫紫衣也发觉自己的目光居然无法转离这位衣着褴褛，身子瘦弱却又可爱逗人，充满魅力的小孩。

二人就像磁铁般，互相吸引着！

突然——

秦宝宝向卫紫衣奔去，双手抱住卫紫衣，大声叫道：

“哥哥，哥哥，你是我大哥，你终于给我找着了！”

自古，练武之士，除了感情深厚的至亲好友，是不容被他人抱住的，但是，卫紫衣看出秦宝宝下盘虚浮，说话中气不足，可能还带病在身，是个没练过武的普通人，而且还大声叫他“哥哥”，怎不使他惊讶莫名，自己何时跑出这么小的弟弟来，因此竟然冷不防被他抱个正着。

卫紫衣的三名部下互觑一眼，更是骇然，上上下下，仔仔细细地打量秦宝宝，他们跟着大当家闯天下多年，就从来不知道魁首有这么个脏

兮兮的小弟弟，而且，在他们的记忆里，卫紫衣是没有亲人的，更遑论至亲兄弟了。

无论什么样的刀山剑雨，不论什么样的惊涛骇浪，凶恶险阻的环境，卫紫衣都没有这般震惊过。这位来路不明的小孩居然能如此吸引他，而一向有着很强自制力的卫紫衣，居然发觉自己无法抗拒他，这怎能不令他心惊！

深深吸口气，卫紫衣轻轻将秦宝宝推离怀抱，柔声道：

“小兄弟，你大概认错人了，我们素昧平生，不可能相识的，你看清楚点，我不是你大哥。”

秦宝宝仔细地打量卫紫衣，尖嫩的童音轻轻响起：

“你比我想象中的大哥英俊潇洒多了，不过，没关系啦，将就将就点，有就好了。我在山上的时候，常听他们说山下有许多好玩又有趣的事情，是不是？大哥，你会陪我玩，是不是？”

敢情他是将卫紫衣当作“想象中的大哥”，没有兄长的人，总爱幻想有一个哥哥疼爱他，陪他玩，日思夜想，一下山，见着卫紫衣，直觉对了心眼，顺着了心，就“将就”当他是“大哥”了。

卫紫衣不禁啼笑皆非，问道：

“小兄弟，你尊姓大名？”

秦宝宝启唇一笑，露出一口又白又细的玉牙，道：

“我姓秦，以前我爹爹叫我宝儿，而山上的人不论老少均叫我宝宝，大哥，你也叫我宝宝好了。”

卫紫衣诧异问道：

“以前？你爹娘呢？”

秦宝宝凄然道：

“大概在跟玉皇大帝吃晚餐吧！”

也许是缘分吧！

卫紫衣竟和秦宝宝一见如故，好似他们本来就是亲兄弟，直到今天才见面，对他竟然不知不觉生出一股怜爱之心。看到自己引得他伤心，歉疚地握住他小手，却赫然发觉他的手虽然细瘦，却温润滑腻，是一只从未做过粗活的手。试想，一个长年住在山上的孩子，怎可能有这么娇嫩的小手？再细看他那一身破旧的粗布衣服和一股常人模仿不来的高